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瑞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瑞華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瑞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其所竊得之財物，已部分返還於告訴人黃冠諧，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堪認其犯行所生損害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8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其中1,500元部分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

01 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2 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另扣案之300元已返還與告訴人，已如前
04 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併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陳正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969號

28 被 告 楊瑞華 （年籍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楊瑞華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2時30分許，徒步行經高雄市○
02 ○區○○○00○0號前，見黃冠諧所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
03 800元置放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置物箱側背
04 包內而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5 意，徒手竊取上揭現金1800元（已發還300元），得手後將
06 側背包置放回置物箱後離去。嗣黃冠諧發現前開物品失竊，
07 旋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黃冠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楊瑞華於警詢時之自白。

12 (二)告訴人黃冠諧於警詢之指訴。

13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4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5 (四)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2張。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
17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8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9 徵其價額。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尚竊得
20 現金300元、三星充電線1條、行動電源1個等物乙節，除告
21 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實據足資佐證，且卷附之監視器
22 影像內容，亦無法判斷上開側背包內究有何物，是就前開現
23 金等物遭竊之部分，應認被告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與上揭聲
24 請簡易判決之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一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0 檢 察 官 謝 欣 如